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118,678	37,535
其他收入		8,013	2,009
員工成本		(10,610)	(9,635)
其他經營費用		(5,176)	(28,52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39,506)	—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9,920	—
直接融資成本		(42,317)	(21,819)
其他融資成本		(200)	(17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15,85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2,944	(20,610)
稅項	5	(11,597)	(3,336)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虧損)		21,347	(23,94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6	—	65,378
期內溢利		21,347	41,432
<b>其他全面收入</b>			
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4	54,91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361</u>	<u>96,348</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82	27,509
非控制性權益		17,465	13,923
		<u>21,347</u>	<u>41,432</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96	76,442
非控制性權益		17,465	19,906
		<u>21,361</u>	<u>96,348</u>
每股盈利 (虧損)	8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港幣0.14仙</u>	<u>港幣1.00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港幣0.14仙</u>	<u>港幣(0.69)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1,695	2,18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51,638	1,067,49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577,703	671,5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 732,376	689,796
會籍債券	18,179	18,179
	<u>2,381,591</u>	<u>2,449,170</u>
<b>流動資產</b>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71,462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404	54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 614,469	525,6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65	7,176
保證金存款	16,380	19,430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568,758	494,813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	66,8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084	29,503
	<u>1,322,322</u>	<u>1,143,992</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41,810	32,559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9 55,970	43,552
遞延收入	16,916	14,048
稅項	5,546	3,611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81,048	372,718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5,901	5,583
	<u>507,191</u>	<u>472,071</u>
流動資產淨值	<u>815,131</u>	<u>671,9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196,722</u></u>	<u><u>3,121,091</u></u>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4,501	274,501
儲備		<u>1,723,840</u>	<u>1,716,5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998,341</b>	1,991,042
非控制性權益		<u>204,702</u>	<u>187,237</u>
權益總額		<u><b>2,203,043</b></u>	<u>2,178,279</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9	237,860	182,641
遞延收入		19,959	19,917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439,315	423,671
股東協議項下之負債		293,585	313,82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2,960</u>	<u>2,760</u>
		<u><b>993,679</b></u>	<u>942,812</u>
		<u><b>3,196,722</b></u>	<u><b>3,121,091</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其載列之披露均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由下列經營部門構成：融資租賃、融資、項目融資及諮詢。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經內部呈報並經由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下列業務（就財務報告而言，均為獨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定期審閱：

(a)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

(b) 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融資、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

於過往期間，有關融資（先前屬於融資服務分部之部分）及提供貸款擔保服務（先前為一個單獨可報告分部）之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已被終止（更多詳情載述於附註6）。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資料將於下文呈報。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u>88,903</u>	<u>29,775</u>	<u>118,678</u>
分部業績	<u>43,847</u>	<u>(9,731)</u>	<u>34,116</u>
投資收入			7,745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9,920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12,856)
— 匯兌收益淨額			77
其他融資成本			(2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15,858)</u>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32,944</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a)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附註b)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之收入	<u>37,535</u>	<u>—</u>	<u>37,535</u>
分部業績	<u>12,974</u>	<u>—</u>	<u>12,974</u>
投資收入			1,874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 其他管理收入及支出			(11,715)
— 匯兌虧損淨額			(23,569)
其他融資成本			<u>(174)</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0,610)</u>

以上報告之持續經營收入指來自中國外間客戶之收入港幣88,903,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7,535,000元）及來自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利息收入港幣29,7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收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他融資成本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之方法。

附註：

- a. 融資租賃服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直接融資成本港幣42,317,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819,000元）。
- b. 融資服務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有關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調整之非現金費用港幣39,5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分部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b>1,375,808</b>	<b>649,165</b>	<b>2,024,973</b>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b>1,052,042</b> <b>626,898</b>
資產總值			<b>3,703,913</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b>1,241,282</b>	<b>671,515</b>	1,912,79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未分配資產			1,068,038 612,327
資產總值			<b>3,593,162</b>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行政總裁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無形及金融資產。除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會籍債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用作中央行政用途之若干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317	21,81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00	174
	<u>42,517</u>	<u>21,993</u>
設備折舊	491	442
利息收入	(7,745)	(1,874)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442	1,29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7)	23,569
	<u><u>          </u></u>	<u><u>          </u></u>

#### 5.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597	3,336
	<u><u>          </u></u>	<u><u>          </u></u>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累計溢利總額港幣79,32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4,690,000元)應佔之臨時差額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其中包括)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投資者」)、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及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買賣協議及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涉及引入投資者投資於融眾及融眾資本(「引入投資者」)，以為融眾及融眾資本業務之進一步發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引入投資者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日」)完成，投資者根據引入投資者應付之總投資額約為154,8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207,400,000元)，其中39,15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305,400,000元)已付予本集團。引入投資者之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內。

為促成引入投資者，本集團進行了完成前重組，其中包括由Perfect Honour及非控股權益於完成前按彼等各自於融眾之股權比例向融眾收購融眾資本。

於完成日後：

- 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由本集團擁有40%之權益。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已終止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且隨後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融資租賃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由本集團擁有50.055%之權益，其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組別所進行之有關融資及貸款擔保服務之經營業務已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u>港幣千元</u> (未經審核)
收入	128,685
其他收入	3,434
員工成本	(15,536)
其他經營費用	(22,473)
其他融資成本	(4,7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639)</u>
除稅前溢利	88,744
稅項	<u>(23,36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65,378</u></u>
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523
非控制性權益	<u>18,855</u>
	<u><u>65,378</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包括以下項目：	
銀行借款之利息	4,727
呆壞賬撥備	15,619
無形資產攤銷	225
設備折舊	1,510
出售設備之收益	(2,283)
利息收入	(1,127)
外匯收益淨額	(17,788)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u>4,671</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u>港幣千元</u>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7,06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21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59,426</u>
現金流出淨額	<u><u>(108,854)</u></u>

## 7.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及已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為零 (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 55,211
---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8. 每股盈利 (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882	27,509
-------	--------

千股

千股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745,013	2,760,563
-----------	-----------

購股權

2,814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47,827	2,760,563
-----------	-----------

計算過往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理由是假設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過往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882	27,50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	<u>(46,523)</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3,882</u>	<u>(19,014)</u>

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幣46,523,000元以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港幣1.69仙。

## 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融資租賃客戶按金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714,940	634,104	614,469	525,662
超過一年但不足五年	793,908	755,244	732,376	689,796
	<b>1,508,848</b>	1,389,348	<b>1,346,845</b>	<b>1,215,458</b>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162,003)	(173,890)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b>1,346,845</b>	<b>1,215,458</b>		
就申報而言按下列分析：				
流動資產			614,469	525,662
非流動資產			732,376	689,796
			<b>1,346,845</b>	<b>1,215,458</b>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租賃資產、客戶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本集團不得在租賃人未違約的情況下將租賃資產進行出售或再抵押。租賃資產並無任何未擔保之剩餘價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客戶按金港幣293,83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6,193,000元）應於租賃期結束時償還。於兩段期間並無作出須予確認之或然租金安排。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之業績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同期：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本集團主要透過位於重慶、廣東、湖北、湖南、江蘇、四川及浙江之逾二十個經營辦事處提供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以滿足全國各地客戶之不同財務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為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引入一名戰略投資者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彼於引入投資者（「引入投資者」）前為本集團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亦完成一次重組，涉及（其中包括）自融眾分拆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融資租賃集團」），彼等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在引入投資者完成後，融眾融資租賃集團成為本集團擁有50.055%權益之附屬公司，而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融眾集團」）成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彼主要在中國提供貸款擔保、融資、融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 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融眾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眾租賃」）向中國中小企業提供中長期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融眾租賃乃根據中國商務部授出之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於武漢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下旬開始經營業務，提供廣泛的融資租賃業務，例如直接租賃、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回購承諾租賃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現有客戶群位於多個省市，包括安徽、北京、重慶、廣東、貴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江蘇、江西、吉林、遼寧、陝西、山東、上海、山西、四川、天津及浙江。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經營融資租賃業務起，本集團已於近年取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346,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15,500,000元），期內增加11%。該組合於期內所貢獻之總收入為港幣88,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37,500,000元），增長137%。該顯著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完善的業務平台及網絡、中國經濟平穩增長及各地方銀行於這幾年間之鼎力支持。

儘管融資租賃業務目前正處於強勢發展階段，但保持資產質素之能力始終是營運該業務之成功關鍵。經過嚴格及有效之客戶篩選、信用評估及租後監督控制，本集團能維持十分強健之資產質素，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不良資產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融眾租賃之註冊資本總額已達至39,500,000美元。本集團將持續觀察融眾租賃之資本充足率，以使其業務能持續穩健的發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機進一步向其注入所需資本以支持其發展。

鑒於中國融資租賃服務之市場需求殷切，憑藉本集團完善的業務網絡及良好行業關係，融眾租賃將繼續拓展其服務至中國境內所有優質客戶。

## 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支持融眾集團業務發展向其提供融資總額達港幣1,085,000,000元之兩項循環貸款融資（「融眾融資」）。

### 融眾融資

本集團現時已授予融眾集團兩項循環貸款融資。第一批貸款融資乃為一項港幣900,000,000元之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額度，其中港幣444,000,000元之貸款（「特別貸款」）之年利率為5%並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而餘下融資金額之年利率為10%及須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第二批貸款融資乃為一項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85,000,000元）之兩年期循環貸款融資，年利率為3%，須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融眾融資之賬面總值為港幣649,2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1,500,000元），彼於期內產生之利息總額為港幣29,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32,300,000元）。此外，由於與引入投資者（有關該詞彙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相關之融眾集團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預期完成日期有所變動，故本集團於期內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確認了調整港幣39,500,000元以減低特別貸款之賬面值。該調整代表在考慮於引入投資者前之原定年利率10%及有關引入投資者之假設的變動對特別貸款之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的差額現值。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該調整將按實際利率法於特別貸款之餘下年期悉數撥回。

### 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獲准於江蘇省鹽城市成立一家外商獨資小額貸款公司－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其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鹽城金榜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向鹽城市所有科技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獲授權的財務解決方案。有別於中國所有其他以農業為主的小額貸款公司（該等公司主要獲授權為農業相關行業之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鹽城金榜，除融資服務之外，還獲授權向鹽城市（江蘇省內最大之司法轄區及第二大人口城市）之客戶提供貸款擔保服務、直接創業投資及省政府批准之其他服務。

本集團成立此新業務平台意味著其於江蘇省的業務擴張又成功邁出戰略性一步。本集團亦預期其將成為本集團除融資租賃業務之外又一穩定收入來源。

## 融眾集團

融眾集團乃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透過不同的業務平台（包括貸款擔保公司、典當行、小額貸款公司及其他融資顧問及管理公司），融眾集團向中國之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貸款擔保、融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憑藉十年以上的業務營運，融眾集團已與眾多中小企業及逾20家合作銀行建立牢固及有凝聚力之業務關係。

於引入投資者後，本集團將融眾集團之經營業績按權益法入賬，但於去年同期，其於引入投資者前之業績乃合併於賬目中而非按權益法入賬，因此，僅可提供有限之可比較數據。

於期內，融眾集團產生之總收入為港幣175,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128,700,000元），增長37%。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客戶貸款總額（已扣除撥備）增長23%至港幣1,388,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24,700,000元）。然而，由於融眾集團作出重大數額之減值撥備，故本集團分佔融眾集團於期內業務虧損淨額港幣15,900,000元。該減值撥備主要指融資業務之若干客戶拖欠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之賬面值與融眾集團管理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估計其各自現值之差額，儘管預期大部份賬面值將能於往後期間收回。該等拖欠款項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採取嚴謹之財務及貨幣政策以收緊市場流動性及減緩中國房地產市場之活躍程度，從而影響若干客戶的償還能力所致。

## 展望

展望未來，中小企業仍為中國企業最具活力之一群，在中國經濟發展中發揮著獨特的作用。憑藉中國政府的不斷支持，例如優化立法框架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加強貸款擔保體制以緩和中小企業之財政困難，以及推出優惠政策（包括稅收政策）鼓勵建立中小企業。近來中國境內之中小企業總數大幅增長，這為本集團及融眾集團現時提供之金融服務帶來龐大發展機遇。憑藉在中國建立之良好品牌形象及為支持中小企業長期發展提供之全方位服務，本集團及融眾集團願把握此次機會以擴大其在中國之業務發展。鑒於當前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及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審慎落實其擴張計劃。



## 財務回顧

在完成引入投資者後，融眾集團成為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其自完成日起之經營業績已按權益法入賬並獨立呈列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於上一期間，融眾集團於完成日前所從事之貸款擔保業務及融資服務的經營業績則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單獨呈列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

## 收入

本集團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收入港幣118,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37,500,000元），大幅增長216%。此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增長至港幣88,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37,500,000元）及融資業務增長至港幣29,8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無）。於二零一一年同期，本集團亦錄得融眾集團已終止經營的貸款擔保及融資業務收入港幣128,700,000元。

## 經營業績

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總溢利為港幣3,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27,500,000元），下降約86%。此項下降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1)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2)建議首次公開發行的預期完成日期變動而導致融眾融資的賬面值調整和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及(3)因就融眾集團對融資業務被拖欠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而作出之重大撥備所導致的經營虧損分佔。不計以下主要非現金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將為港幣26,900,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882	27,509
主要非現金開支（收入）之調整：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39,506	—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9,920)	—
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3,403	3,550
非人民幣計值淨資產之應佔匯兌虧損	—	12,5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u>26,871</u>	<u>43,617</u>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為港幣3,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76,400,000元），下降約95%。期內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經營溢利下降；及(2)期內人民幣未出現大幅升值，減低匯兌收益影響。

##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之現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總額為港幣605,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91,200,000元）。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815,1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1,900,000元）及港幣2,20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78,3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乃由中國境內之銀行授予，以支持融資租賃業務之發展。銀行借款港幣680,5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96,400,000元），其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利率，而剩餘銀行借款港幣139,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年利率則介乎6.40%至6.65%之間。銀行借款港幣38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2,7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剩餘銀行借款港幣439,3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3,700,000元）將於一年後到期。本集團已參考市場利率變動，通過准許調整應收租賃款項而將大部份利率風險轉嫁予客戶。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所面臨之其他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期內保持適中的流動比率以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2.61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2倍）。由於短期內中國之經濟環境仍未明朗，本集團擬維持適中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為37.2%（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6.6%），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後，本集團淨負債權益比率則為9.7%（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5%）。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港幣964,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51,700,000元）及保證金存款港幣16,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400,000元）乃抵押予中國境內之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以港幣呈報其經營業績，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皆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記賬，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其他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港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已實行有效措施以密切監察外匯變動。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匯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23,500,000元）之貸款（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為借款人應償還總金額的51%。期內，該筆貸款已全額清償，而擔保亦已被解除。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4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E.1.2條，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王軍先生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管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因事先已有其他業務安排，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刊登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二／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內刊登。

##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a)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黃如龍先生、丁仲強先生、紀華士先生、謝小青先生、黃逸怡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b)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豪輝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伍志強先生榮譽勳章。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丁仲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